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厦狱减字第 636 号

罪犯范亨兴，男，1975年11月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城县。2006年8月18日因犯交通肇事罪被浙江省建德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系前科。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2017）08刑初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亨兴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2018）闽刑终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核准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闽08刑初36号刑事判决。于2019年11月5日交付厦门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5月2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更正：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自2019年2月21日至2021年2月20日届满。2021年12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21）闽刑更32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2年1月18日送达。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自入监以来改造表现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2019年11月5日至2021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1424.2分，2021年3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4831.8分，合计获得考核分6256分，表扬10次；2019年11月5日至2024年9月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21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缴纳2100元。考核期月均消费291.17元，账户可用余额677.98元。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经核查，未发现范亨兴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案件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案于2024年 12 月 17 日至2024年 12 月 23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亨兴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范亨兴卷宗 2 册

⒉减刑建议书 2 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4年 12 月 26 日